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 2232)

# 公告 關於重續現有關連交易

茲提述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重續現有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二四年租約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即羅樂風先生(「**羅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太太**」)及羅正亮先生(「**羅正亮先生**」))控制的若干實體(統稱「**關連業主**」)訂立多份租約(「**二零二三年租約**」)。根據二零二三年租約,關連業主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給本集團用作倉庫及宿舍。

二零二三年租約的所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租約之中的所有租賃協議,將會重續一年 (統稱「**二零二四年租約**」)。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租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多於0.1%但少於5%,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二零二四年租約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即羅先生、羅太太及羅正亮先生)控制的關連 業主訂立二零二三年租約。根據二零二三年租約,關連業主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給 本集團用作倉庫及宿舍。

所有二零二三年租約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租約之中的所有租賃協議,將會重續一年。

羅先生(執行董事)、羅太太(執行董事)及羅正亮先生(執行董事)控制關連業主,彼等於二零二四年租約項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批准二零二四年租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二零二四年租約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租期	業主	用戶	<b>面積</b> 平方米	用途	付款安排	<b>每月租金</b> <i>(港元)</i>	<b>使用權資產</b>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 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Joint Access Limited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389	宿舍	按月付款	350,000	4,052,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 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旭林有限公司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1,012	宿舍	按月付款	450,000	5,209,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 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昌寶發展有限 公司	晶苑織造廠 有限公司	350	倉庫	按月付款	45,000	521,000

定價政策:根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二零二四年租約所規定須按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以現金支付的月租符合現行市值租金。根據二零二四年租約須於年期內支付的租金總額為 10,140,000 港元。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四年租約的租賃資產,確認收購使用權資產 9,782,000 港元。

#### 進行有關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訂立二零二四年租約,以便用作倉庫及宿舍。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四年租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二四年租約項下身為業主的有關實體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故二零二四年租約項下身為業主的有關實體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二零二四年租約項下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租約項下交易性質相若,故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合併處理,猶如單一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多於0.1%但少於5%,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晶苑織造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租約項下身為業主的有關實體,即Joint Access Limited、旭林有限公司及昌寶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彼等全部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旭林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及羅太太間接全資擁有,昌寶發展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及羅太太直接全資擁有,而Joint Acces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羅正亮先生及其配偶羅林素麗太太分別間接擁有50%權益。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輝先生及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黃紹基先生及麥鄧碧儀女士。